

# 警察法規期末考試重點

(作者：洪文玲教授，警察法規課程召集委員)

警察法規的期末考範圍係自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主要以警察活動（或稱警察行為）為核心，先說明警察行為應遵守的法律基本原則，接著分析各種重要的警察行為樣態，最後介紹人民權益因警察行為受有損害時的法律救濟方法。其中應特別注意的內容是：

## 一、警察行為之類型

警察行為依其目的，大致上可類分為行政警察行為及司法警察行為，綜合警察法第 9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二者的授權法源、行為形式及程序規則有哪些不同之處。

## 二、警察行為應遵守的法律基本原則

民主法治國家警察，行使警察職權應遵守的重要法律原則，例如依法行政原則、比例原則等，其內涵為何。應用在警察工作例如使用警銬防止人犯逃脫時，應注意何種使用程度。

## 三、警察行為的適法要件

二種重要的警察行為---警察命令與警察處分。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後，對警察機關制定警察命令或作成警察處分亦有適用。行政程序法，使行政機關各種行政行為符合民主參與、公正公開的程序要求，警察機關制定警察命令或作成警察處分，須遵照行政程序法規定的方式與程序進行，方能獲得合法有效之評價。

例如，內政部以公文「函」的方式，對下級警察機關或人民的法律疑義作解釋，此種「函釋」的法律性質為何？效力如何？

裁罰處分或負擔處分通常以書面為之，書面處分應記載哪些事項？如漏未記載各款資料或有錯誤之情形，該處分之效力如何？

## 四、警察裁罰處分與救濟

警察罰是警察權行使的形式之一，以處分方式為之，故又稱警察裁罰處分。其處罰對象限於違反警察義務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行政機關。其目的在以懲罰的手段，嚇阻違法者再度違犯，以達到警察治安目的。這些警察義務規定在各種警察業務法規之中，課予其作為、不作為或給付義務，而以罰則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

警察罰的種類，各法規定不盡相同。我國規定警察罰的法律不少，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保全業法等，原則上適用行政罰法之總則及處罰程序等規定，人民不服處罰者，應循由訴願、行政訴訟途徑請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救濟。

但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特別法之規定。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對違反警察義務者有特別的處罰種類與總則規定，人民不服警察機關之裁罰處分也有簡易迅速的程序設計，至於其內容，請詳閱課本 p.325-326 之說明。

再者，請注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第 87 條救濟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不服處罰機關之裁決，應於三十日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五、警察公權力措施及救濟

政府為維護治安，預防犯罪，研定許多治安策略，要求警察機關在街頭巡視，蒐集治安資訊，發現犯罪或失序徵候，俾能及時制止，防患於未然，弭患於無形，止患於初萌。這些治安策略，包括在

公共場所裝置監視錄影器、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進入酒店等特種營業臨檢查察取締等公權力措施。從法的角度分析，可能會侵害人民哪些權利，如何設置或實施，方具有正當性與適法性，其成效又如何呢，值得討論。又警察機關處理因私權紛爭而造成的刑案問題(譬如民國 92 年 4 月台北市中正一分局前人行陸橋上挾持人質案件，事後得知，是因為該名父親欲辦理非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登記，因法律規定過嚴，導致戶政事務所無法滿足其要求，這位父親乃抱著女兒欲跳橋自殺)，此種案件，採取行政警察調查指導職權，比採取司法警察犯罪偵查職權，更具積極性、圓滿性，更能落實保障人權防止危害的治安任務。

其次，警察為防止現正發生之危害，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採取即時強制措施，管束製造或遭受危害之人、扣留危險物、進入處所、處置私人土地或物品，私人對警察的「要求」及「執行」，有忍受的義務。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警職法第 29 條)若警察行使職權係合法，人民權益遭受「特別」損失之部分，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警職法第 29 條)

再者，警察執勤器械，現行法有專法管制。警察執勤器械係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其種類與規格由行政院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

但基於鼓勵全民協助維護治安並強化自我防衛目的，政府開放部分警械種類供特定身分人民製造、販賣或持有。

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換言之，人民依據內政部發布之「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97 年 8 月 22 日修正)，經由主管機關許可者，即可合法持有特定警械。在該辦法第 7 條規定中，「僱(任)用警衛、保全人員、巡守人員或依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構、學校、公司、行號、工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得檢附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購置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各該分支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經營金銀珠寶業者未僱用警衛者，其負責人亦得依前揭規定申請購置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拋射式電擊器，以運送保全人員為限。」